

明太祖《瘴惡錄》的史料價值及書中呈現 的明代法制弊病

譚家齊*

本文以前人罕有採用的明太祖朱元璋御撰教化書《瘴惡錄》作為主要史料，探討洪武中後期的法制弊端。除了梳理有關《瘴惡錄》的版本及流傳情況，討論此書對了解明初法制及社會的史料價值外，也從明太祖的視角分析此書序文與後序提及的法制問題，指出太祖有意無視獄政及徒流處分管理糜爛，以加強對臣民犯法的恐嚇。接著，再集中討論是書撻伐中低級貪污官員犯案的「累惡不悛」篇，尤其注意在中樞官署處理軍政及司法事務的官員，他們本身貪贓枉法的罪行。明太祖既於洪武十八至二十年間頒行了三篇《大誥》，《瘴惡錄》的案件令他了解社會對重典的反應，亦讓這位猛烈求治的君主在列舉臣民惡行的同時，也反思刑殺的教化效果，以及法制應向輕重得宜的「中典」發展。

關鍵詞：《瘴惡錄》、《大誥》、貪汙官員、明代法制、明太祖

*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副教授；kctam@hkbu.edu.hk。

一、引言

在有關明初的歷史記述中，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 在位）常因重典治國而飽受惡評，¹甚至與歷史上臭名昭著的暴君相提並論。²雖則明太祖在政治秩序上有「立綱陳紀」的貢獻，但明史學界普遍仍對以《大誥》為法律脊樑的洪武中後時期（即洪武十八年至廿三年數年之間，1385-1390），那些血流成河的刑殺情況有所不滿。³近年漸有意見指出太祖並非以血腥手段為樂，而兇猛治國亦非其由始至終的用刑方針，乃是因時制宜的靈活手段。如有論者指出洪武年間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有不下五次的轉變，以及洪武廿二年

-
- ¹ 對明太祖立法創制的研究汗牛充棟，較為重要或別具特色者，中文的有黃彰健的〈論《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大明律誥》考〉、〈《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以上收入黃彰健著，《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分見頁 1-30、31-56、155-207、208-236、237-286；陳梧桐，〈明《大誥》與朱元璋封建專制的強化〉，收入陳梧桐，《朱元璋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頁 156-170。英文的有 Yong-lin Jiang, “The ‘Great Ming Code’: A Cosmological Instrument for Transforming ‘All Under Heaven,’”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7) 及 John D. Langlois, Jr., “The Code and *ad hoc* Legislation in Ming Law,” *Asia Major*, 3rd series, 6, no. 2 (1993): 85-112、Edward L. Farmer, “*The Great Ming Commandment (Ta Ming Ling): An Inquiry into Early-Ming Social Legislation*,” *Asia Major*, 3rd series, 6, no. 1 (1993): 181-199，以及 Anita M. Andrew, “Zhu Yuanzhang and the ‘Great Warnings’ (*Yuzhi Da Gao*): Autocracy and Rural Reform in the Early Ming,”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1) 等。另，吳豔紅、姜永琳，《明朝法律》（南京：南京出版社，2016）簡要論述了明太祖在製作《大明律》時關注律文對社會控制及施行教化的功能，也略述了洪武朝修訂《大明律》的過程，見該書頁 21-34。
- ² 近人陳登原在《國史舊聞》中綜合諸書，歸納出明太祖之七項負面形象：「喜怒無常、趣味卑淺，一也。護長遂短，不能容忍，二也。無理取鬧，三也。更欲專制，四也。疾言厲色，面目猙獰，五也。不拘何人，一律猜忌，六也。殺僂功臣，此當為第七事。」見陳登原，《國史舊聞》（北京：中華書局，2000），第三分冊，「書明史太祖紀後」，頁 9-13。張奕善更指出明太祖因長年累月工作過量，使他稍受挑撥就會暴露他性格上的缺點，更尖酸地感激明太祖幸而仍未發瘋：「否則焚城的羅馬暴尼祿（Nero）也會出現在中國歷史耶！」見張奕善，〈明太祖皇帝之道與中書省內部門爭考〉，收入張奕善，《朱明王朝史論文輯——太祖、太宗篇》（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頁 106。
- ³ 批評明太祖深刻殘忍，罔顧律法的「法外用刑」中最有深遠影響的研究評論，是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楊一凡，《明初重典考》（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

(1389)以後他改以建立寬猛合宜的「中典」為目標。⁴

在輕重原則之外，明史學界指出《大誥》等重典的「基本精神」應該「是對臣民『明刑弼教』、『懲戒奸頑』」，認定太祖視刑罰為改良社會的工具。⁵更因為對《書經》有自得之見，明太祖大抵憐憫無意過失，卻必罰「故意」罪行，藉嚴格執行刑罰，「對會導致罪惡的民之『欲』產生阻嚇，長遠的作用則是輔助維持風俗教化，以使民之欲合乎人之情」。⁶可是，當罪行昭彰的貪官與頑民已反覆被「殺雞儆猴」了，百姓卻仍是「教而不善」，太祖是否對《老子》之「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有更深刻的體會，因而對血腥統治的震懾能力產生懷疑呢？過往的研究對太祖在用猛之後社會的反應如何，竟因史料缺乏而一直未有詳盡的發明。⁷幸好明太祖御撰的《瘴惡錄》仍有孤本存留存下來，為今人提供以太祖視角一探《大誥》最初施行情況的機會，並深思太祖晚年強調「中典」的原因。

二、《瘴惡錄》的版本目錄學

《瘴惡錄》為明太祖的敕撰教化書，內容以他於洪武十九年至廿三年(1386-1390)親自參與審理的案件紀錄為主。除了沒說明是書內容或治罪原則具與《大明律》平行，可供法司徵引斷案判刑的司法效力外，此書性質大概與稍早頒布的三篇《大誥》相近(1385-1387之間)，尤其將罪犯名稱與所犯罪行詳細列舉，以犯罪實例及太祖對歹徒「瘴惡」的威猛手段，申明對官民勸善去惡的警誡。除了犯罪情節及展示洪武廿二年版本的《大明律直解》的細節

⁴ 見譚家齊，〈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上篇)——太祖用刑態度的演變軌跡〉，《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1(2001)，頁87-109。

⁵ 見楊一凡，〈明大誥研究〉，頁1。

⁶ 朱鴻林，〈明太祖對《書經》的徵引及其政治理想和治國理念〉，收入朱鴻林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37-41。

⁷ 前人罕有討論明太祖頒行的《大誥》時，究竟對明初的政治社會產生了甚麼實質影響。雖然其中仍有討論此部重典在有明一代逐步失效的經過，但對頒行當時的震懾效果或改良社會身風氣作用仍只輕輕帶過。見譚家齊，〈明太祖《御製大誥》在洪武朝以後行用情況新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7(2007)，頁73-91。

與效力外，⁸《瘴惡錄》亦收集了不少洪武中期案件發生時的百姓生活資訊；此外，因不少涉案犯人為處理法務的官員，從其罪行亦可見明初司法弊端的一面，以及明太祖為元末大亂後的社會立綱陳紀時，理想所寄與限制之處。尤其涉及獄政與審訊程序的問題，終明之世依舊未能改善的原因，已在書中見其端倪。對討論《大誥》、洪武廿二年的《大明律直解》甚至此前已失傳的《大明律》，及洪武中後期社會情況等議題，本書實在是不可多得的新史料。

《瘴惡錄》現存知見版本，只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歸入「史部·政書類、法令之屬」的善本一冊。該版本無附圖，大小為 27 公分長，17 公分闊，書號為「故內 002036」。《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中對是書有如下描述：「《瘴惡錄（不分錄）》，明洪武二十三年敕頒（按：應為「頒」），明初刊黑口十行本。」⁹全書共 56 頁（上下），不分卷；有明太祖親撰於書前的〈《瘴惡錄》序〉及附於書末的〈《瘴惡錄》後序〉。原書中兩篇序文字句偶因紙張蛀蝕而不可辨，幸好此二序收入了明太祖的《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內，下文引用序文時便可比對相關字句，提供可靠的全文。¹⁰不過是書的其餘部份則只能藉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孤本流傳下來。

⁸ 現今流通、翻印及點校的《大明律》，絕大多數是洪武三十年的終定本。不過明史學界普遍認為尚有終定本前的版本存在。黃彰健在〈《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一文指出，明初何廣的《律解辯疑》引用的應是洪武十八、九年的《大明律》，而朝鮮金祇等編的《大明律直解》則是洪武廿二年的版本。然而，譚家齊於〈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上篇）——太祖用刑態度的演變軌跡〉一文中，根據條文的次序判刑的標準，指出《律解辯疑》都較《大明律直解》更接近洪武三十年的《大明律》定本，該書顯然出於《大明律直解》之後，由是論證洪武十八、九年的《大明律》今已不存。而具載洪武廿二年律的《大明律直解》，應是現存最早的《大明律》版本，也適合與《瘴惡錄》作比較研究。《大明律直解》的點校版本，收入楊一凡、曲英傑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乙編，第一冊，頁 398-632。有關點校說明，見同書頁 16-19。然而《大明律直解》是否即是洪武廿二年的律，或是廿二年至廿八年之間再修訂的版本，則仍待詳細的考證，暫仍以是書為洪武廿二年律。關於黃彰健的觀點，見黃彰健，〈《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頁 208-236。關於譚家齊的觀點，見譚家齊，〈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上篇）——太祖用刑態度的演變軌跡〉，頁 88-91。

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上冊，頁 593。按，此處之「不分錄」，似是「不分卷」之誤。

¹⁰ 見〔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冊 3，頁 114-120。

前人研究除了未有對《瘴惡錄》書中內容作深入探討外，對此書書名的認知亦存在一定的混亂，主要將是書與書名類似卻早已失傳的《彰善瘴惡錄》視為一體，因此竟令人忽略了善本仍存的《瘴惡錄》。其實早在弘治時期（1488-1505），當內閣大臣丘濬（1421-1495）列舉當時內閣書目仍存的明太祖勅撰教化書時，也是只提到《彰善瘴惡錄》。¹¹明人祝允明（1460-1526）在《野記》中也只談到《彰善瘴惡錄》：「太祖平亂國用重典，當時政刑具有成書。及輯古事，勸懲諸王、百官，往往今人少見之，如《彰善瘴惡錄》也；《姦臣錄》、《清教錄》、《永鑒錄》、《省躬錄》、《志戒錄》、《世臣摠錄》等甚多。」¹²此中的《彰善瘴惡錄》，很可能就是太祖將彰善及瘴惡類御製著述集中一起的叢書書名，當中包含另一部有關教化的《彰善錄》，而與原來的《瘴惡錄》及其他類近文獻合輯出版。清人的《明史·藝文志》對有關書名的處理也頗堪玩味：「《彰善瘴惡錄》三卷、《瘴惡續錄》一卷、《集犯論》一卷、《戒敕功臣鐵榜》一卷。」¹³在記錄《彰善瘴惡錄》時，另載一《瘴惡續錄》。

近人李晉華的《明代勅撰書考》載錄了《彰善瘴惡錄》，也未提及單行的《瘴惡錄》：「《彰善瘴惡錄》，三卷，續錄一卷（見《內閣藏書錄》）：『洪武二十五年，太祖命吏科將歷年為善受賞，為惡受罰者，類集成書，刊布之，以示勸戒。』」¹⁴由刊布時間、卷數及備載獲獎善行等內容，以及由吏科負責整理刊佈，可知《彰善瘴惡錄》內容似針對官吏的善惡行為，應有異於具載一般百姓惡行的《瘴惡錄》。李晉華講的「續錄」，就是《明史》提到的《瘴惡續錄》了。無論如何，前人的書目和研究大抵將總合性的叢書《彰善瘴惡錄》，和單行的《瘴惡錄》二書視為一體，未加識別。

對上述書名較複雜的理解，似乎令人對善本仍存的《瘴惡錄》視而不見，如劉孔伏、潘良熾的《剛直齋史學論稿》便只提到《彰善瘴惡錄》：「為了改變吏治不清的流弊，朱元璋從輿論宣傳、修訂典章、巡視糾察、嚴懲貪暴諸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他頒布了許多勸勉官吏的文書，如《臣戒錄》、《彰

¹¹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63，弘治五年五月辛巳條，頁1214。

¹² [明]祝允明，《野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8。

¹³ [清]張廷玉等修，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7，頁2399。

¹⁴ 李晉華，《明代勅撰書考》（北京：哈佛燕京學社，1932），頁17。

善癉惡錄》、《醒貪簡要錄》等，大造反貪官的輿論。他曾告誡百官：『天下新定，百姓財力俱困，如鳥初飛、木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¹⁵從地方志的圖書目錄可知，明清時代不少的府縣學中仍存有《彰善癉惡錄》，更有地方志稱許鄉賢時，提到他們因美德善政而榮登《彰善癉惡錄》之中。正因為地方史料提及各地鄉賢的嘉言善行會被收入《彰善癉惡錄》，更可確定當中的「彰善」部份，確非現見《癉惡錄》的內容——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藏本只述說惡人罪行。¹⁶在《癉惡錄》即是失傳了的《彰善癉惡錄》的含混理解下，現今提及《癉惡錄》的中國歷史研究確是極為有限，令是書幾至湮沒；即使域外有關朝鮮時代勸善書的研究仍有提及《彰善癉惡錄》，卻也同時忽略了《癉惡錄》的存在。¹⁷

不過，近人郭嘉輝首先發現了前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中的〈《癉惡錄》序〉，更考證出原來明中葉以前的宮廷書目中，是以《彰善癉惡錄》、《癉惡錄》及《癉惡續錄》三者並列的：「《文淵閣書目》載有《彰善癉惡錄》、《癉惡錄》與《癉惡續錄》三種，其後的嘉靖《惟揚志》的記載亦同。但其後焦竑《國史經籍志》或是之後的《明史》只提到《彰善癉惡錄》與《癉惡續錄》兩種，李晉華亦承此說法。」他提出前人只留意到《彰善癉惡錄》，便遺忘了國立故宮博物院尚收有另行出版的《癉惡錄》：「但查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今藏《癉惡錄：不分卷》『明初刊黑口十行本』，足見應有《癉惡錄》此書，或為焦竑、李晉華所忽略。」¹⁸

其實明初楊士奇（1365-1444）所編的《文淵閣書目》卷一的「天字號第二

¹⁵ 劉孔伏、潘良熾，〈關於評價朱元璋《大誥》的若干問題〉，收入劉孔伏、潘良熾，《剛直齋史學論稿》（臺北：五南圖書，2001），頁217。

¹⁶ 見「中國數字方志庫」及「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筆者以「癉惡錄」搜尋時，所得結果絕大部份為《彰善癉惡錄》，而在方志紀錄的州縣學圖書館藏書中，收有《癉惡錄》者，只有康熙二十六年及光緒六年的《安鄉縣志》。此中是否反映《彰善癉惡錄》即是《癉惡錄》，如前所論，尚待進一步考證，但最少可見《彰善癉惡錄》這書名的流傳，應較《癉惡錄》廣泛得多。此處史料的來源及對兩書關係的討論，皆賴本文匿名評審人的指導啟發，特此鳴謝！

¹⁷ 見 Young Kyun Oh, *Engraving Virtue: The Printing History of a Premodern Korean Moral Primer* (Leiden: Brill, 2013), 70.

¹⁸ 見郭嘉輝，〈再論太祖——《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中的「敕」、「序」考析〉（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主辦，「2015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2015.12.10-11），頁12-13，註69。

廚書目」，便分別列出如下藏書：「《彰善瘴惡錄》一部三冊完全」、「《彰善瘴惡錄》一部二冊完全」、「《瘴惡錄》一部一冊完全」、「《瘴惡錄》一部一冊完全」（另一藏本）、「《瘴惡續錄》一部一冊完全」，以及「《瘴惡續錄》一部一冊闕」。¹⁹由此亦可確定當時《彰善瘴惡錄》有三冊及二冊兩個版本，而《瘴惡錄》及《瘴惡續錄》為兩部並存的作品。《文淵閣書目》原來將幾書並列在一起，即或不是內容重疊，也必性質相近。

另一方面，前述李晉華所引《內閣藏書錄》，應是明人孫能傳（生卒不詳）所編《內閣藏書目錄》。孫能傳目錄中的「雜部」對《瘴惡錄》相關書籍的述要頗堪玩味：「《彰德瘴惡錄》二冊全。洪武二十五年，命吏科將歷年為善受賞、為惡受刑者，類集成書，刊布之，以示勸戒。又二冊全。」²⁰有關描述與前引李晉華所引同，惟是孫目所列書名是「彰德」而非「彰善」。孫能傳應是將《彰善瘴惡錄》記作《彰德瘴惡錄》，兩者實為同一套叢書。²¹又，此書目中已無《瘴惡錄》，或孫氏紀錄時《瘴惡錄》的單行本已不在文淵閣圖書館中。再者，孫目中又另記有「《瘴惡續》一冊全。洪武間錄訓導景德暉等譏侮誹謗、²²累惡不悛諸罪狀。又一冊全。」²³此條紀錄在《瘴惡續》後未有「錄」字，應是粗記之遺漏，而《文淵閣書目》所收兩部《瘴惡續錄》，其中一部有關，但孫目中則兩部皆全，也未知是否後來補足闕書，抑或孫目另有錯誤。但從孫氏的提要可知，《瘴惡續錄》之內容性質，實與《瘴惡錄》相類；而現

¹⁹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1，頁10-11。

²⁰ [明]孫能傳，《內閣藏書目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8，頁108。

²¹ 這種書名紀錄上的含混，乃是版本目錄學上常見現象。例如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特藏部有一式兩套1908年刊行的李鴻章全集（Special Collection DS763.L6 A2 1905, DS763.L6 A2 1905b）。此一式兩套全集，每卷開首和每頁版心都鐫有「李文忠公全集」，然每冊封面的題籤則曰「李文忠公全書」，所以在目錄上即統一為「李文忠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在1962年將之影印出版時，亦題為《李文忠公全集》。

²² 景德暉，疑是「景德輝」，名昇（生卒不詳），浙江會稽教授，為明初大儒宋濂（1310-1381）所識。宋濂有序文〈送會稽景德輝教授鄉郡序〉述景氏受鄉黨擁戴，以及勤於著述的佳績：「鄉之弟子咸曰：『言篤而行醇，惟我景先生則然。』其黃髮老成人又曰：『孺嚙經腴，朝夕不自饜，著述成書，惟我景公則然。』」可見景德輝是洪武時代浙江地區名望頗高的學者。見[明]宋濂，《文憲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卷32，頁481-482。至於後來景氏如何誹謗明太祖而得罪，則有待專題研究處理，從中或可了解更多有關《瘴惡續錄》的訊息。

²³ 見[明]孫能傳，《內閣藏書目錄》，卷8，頁108。

存《瘴惡錄》中既無有關「景德暉」之事蹟，亦無作「譏侮誹謗」的罪案分類（見表1），可確知是書乃《瘴惡錄》之後，另一部太祖續作的案例結集無疑。

從上面的證據中，似乎可作以下結論：

- 一、《彰善瘴惡錄》與《彰德瘴惡錄》應為同一套叢書，有三冊本、二冊本。
- 二、這套叢書含有最少兩部原來單行的御製勸善書內容，一是《彰善錄》，一是《瘴惡錄》。
- 三、在《彰善瘴惡錄》以外，另有《瘴惡續錄》，惟後者內容是否已收入該叢書之中，在現有資料下難作定論。可能的解釋是《彰善瘴惡錄》這叢書是一種一冊，故二冊本只收入了《彰善錄》及《瘴惡錄》兩種，而三冊本則另加入了《瘴惡續錄》。²⁴

無論如何，正因今人認定《彰善瘴惡錄》早已失傳，便難以對本應「不存在」的《瘴惡錄》加以留意了。但現見《瘴惡錄》的孤本，的確提供了洪武時代司法與社會不可多得的新資訊。²⁵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這部被忽略的明初史料，集中討論明太祖御撰的《瘴惡錄》中所載案例反映的明初司法問題，重點在見洪武中後期的法制發展，以及在太祖以《大誥》等重典「清洗」官場後，在他眼中仍見他

²⁴ 有關析論受匿名評審者指引啟發，特此鳴謝。

²⁵ 其實要解讀明太祖及明代君主的思想行為，最直接的方法是研究他們親撰或授意的文字，即或不完全信任他們對各種政策的解畫，最少可理解他們意欲社會及後世如何看待其政策。因此對明代帝王御製文獻的研究，無疑是深入分析太祖及其子孫執政與為人的關鍵。雖然如《瘴惡錄》一類幾被遺忘的御製文獻較少被發掘注意，但近年摒棄對御製作品只是君主樣板宣傳工具的定見，重新深耕明代御製文章內容，以及刊佈有關作品技術性細節之新研究，仍是蔚為風氣。其中較重要的包括蕭琪討論明太祖對推動孝順母親貢獻之《孝慈錄》；潘星輝論明世宗要刊佈他解說孝道及論析「大禮議」的《明倫大典》時，在技術上如何透過官僚體制層層下放樣書，以動員全國書籍製作資源以廣泛刊佈這部御製作品；郭嘉輝則論明中葉以降君臣以出版明太祖的文集來推動回歸明初祖制。參見蕭琪，《父母等恩：《孝慈錄》與明代母服的理念及其實踐》（臺北：秀威資訊，2017）；潘星輝，《〈明倫大典〉刊布考》，收入吳豔紅主編，《明代制度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4），頁111-134；郭嘉輝，《法祖講學：明中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清華學報》，49：2（2019），頁293-336。

手下官僚繼續地存在「貪頑不化」的「姦邪風氣」。²⁶

三、《瘴惡錄》書序中展現的明初司法問題

《瘴惡錄》載有七十一份明太祖御審的審案紀錄，有關案件以犯罪者的罪行來分類，共有五類，列舉犯有多種罪行的犯人九十名；在每類案件之後，有明太祖對該類罪行的總結性「按語」。書中內容分類及各類所載案件，詳見下表：

表 1 《瘴惡錄》目錄所載的案件分類情況

案件分類	細目	罪犯人數
累惡不悛 (四條)	六犯 2 名、*五犯 2 名、四犯 7 名、三犯 6 名	17
欺侮飾非 (四條)	解銅錢一文以上 27 名、解秋糧二抄以上 2 名、解瓦片 2 名、納金一釐五毫 1 名	32
不孝 (一十條)	殺父母 2 名、毆罵祖父母父母 5 名、誣父姦妻 1 名、誣告父母 2 名、發祖墳 1 名、毆罵舅姑 1 名、鞭叔母屍棺 1 名、毆罵伯叔伯叔母及姑 12 名、謀殺叔母 1 名、抵觸自殘 1 名	27
不悌 (四條)	毆兄 3 名、殺兄 1 名、殺弟一家 1 名、誣兄及搶兄財 1 名	6
不義 (八條)	父姦子妻 1 名、誣執翁姦 1 名、毆罵義父 1 名、誣告義父 1 名、毆義舅母 1 名、姦叔母 1 名、姦弟婦 1 名、奴僕殺主 1 名	8

²⁶ 除了官員以及司法的弊病，《瘴惡錄》也紀錄了洪武時代多種令人髮指的社會問題。有關課題，筆者將以另文詳加論述。

附注*：阿拉伯數字為罪犯人數，所謂「六犯 2 名」，即有兩人分別犯罪六次，下同。

剛剛以《大誥》重典對付了「累惡不悛」的貪官頑民，究竟明太祖是如何理解洪武中期必須「刑亂國用重典」的「亂國」情況呢？在洪武廿三年的〈《瘡惡錄》序〉中，明太祖大概對最近幾年的猛烈刑罰措施仍嫌不足，於是進一步出版這部類似《大誥》的官民罪惡紀錄，隨後再出版《瘡惡續錄》，昭示那些罪無可恕的惡行，以收「瘡惡」之效。該書的序文如下：²⁷

朕觀周秦以下至於元，凡在位者，皆馭宇之君。其間有明察秋毫，法人俱未倚，斷自本衷。為臣者，哲人中士立於朝而固矣。其奸（《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作「姦」）邪貪鄙之徒，雖譎詐萬端，不能久居。當是君之時，世有刑人，然四維寧謐，黎庶奠安，此明察之故也。²⁸

就算在治世之中，亦不免刑殺之事，問題是君主自身是否能「明察」，對罪案的判斷能不偏倚於成法或判官，而由君主本人作是非「本衷」的標準。這想法說明了太祖在法制的草創時期，必欲事事躬親理刑的理由。他更進一步演繹若非君主獨斷刑獄，便會出現怎樣的問題：

其有淳誠之君，人法俱委，其為臣者，凡哲人中士，數被讒而位危。刑政銜冤滿地，賊貪酷取。所在如之，此淳誠之故也。²⁹

如果統治者性格「淳誠」，卻任由刑殺之柄旁落臣子手中，便會出現冤獄。明太祖處處強調君主直接管治與斷案之利，而從《瘡惡錄》書中所載理刑官員的奸貪實例，頗能說明若非太祖發現弊端而親自介入審理，冤獄很可能就蒙混過關了。淳誠之君即已如此，若是荒昏之君在位，結果又會如何呢？

間有昏荒之君在位，哲人遠遁，讒諂盈朝，四維多事，內外耗費民

²⁷ 以下引文中括號內的異讀及加框標示的填補缺字，乃以《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所載《瘡惡錄》序及後序為底本，與故宮藏善本《瘡惡錄》的序及後序互校，底本見〔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冊 3，頁 114-120。本文出版前未及覆核《瘡惡錄》孤本原文，幸得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文獻處曾紀剛助理研究員協助認真校對，消除大半因手抄而出現的錯誤，特此鳴謝！

²⁸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冊 3，頁 114。另見〔明〕明太祖敕撰，《瘡惡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初刊本），頁 1a。

²⁹ 〔明〕明太祖敕撰，《瘡惡錄》，頁 1a。

資，朋黨比周，國勢傾危，由是而始。嗚呼！明哲之君，小人難事。淳誠之主，奸邪亂政。竊主威權，謀危社稷。昏荒之主在位，惡人蠱起。³⁰

由此立論，太祖應是自詡創建了事必躬親甚至廢相的政制，也強調君主親理刑政與國家安危的因果關係。不過，在序中他也慨嘆做「明君」的難處：

噫！明君艱於位，以其誹謗者多。賢臣艱於臣，以其讒譖者廣。朕自甲辰即王位，至洪武二十三年庚午，二紀于茲。為良民除害，刑人于市，死者難於紀載，以其多之故也！其為官吏者，恬不知懼。嗚呼！朕出自寒微，荷天所命，兢兢業業，不遑暇食。不敢以為至尊，從其欲而樂其心意，坐視民殃，以其畏天命也。³¹

太祖毫不掩飾自己為民除害而殺人如麻，不過他強調刑殺官吏敗類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存天命，因此便不畏艱辛盡力維持法紀。他更列舉了躬親理刑之具體工作，從而表達自身膽戰心驚的壓力：

凡法司入奏刑名，情款備陳。其惡人之險，君子有知者，孰不切齒？朕以其狀，疾惡之心無不甚焉！所以刑人於市多矣。然每遍刑人，數數寒心於宵晝。及至姦（《大明太祖高皇帝御製集》作「奸」）邪既犯，罪狀顯然，於法又復難容。³²

將死罪犯人正法，似乎合情合理；但其中若有冤屈或不合公論之處，也不免令太祖這位終極法官難堪，更何況不少令其髮指的罪犯，竟是他自己任命的司法官員！於是將罪人的惡行昭彰於世，爭取臣民的支持與了解，無疑是太祖合理化自身所做審判，以自圓其說的手段：

今將累惡不悛、難以教化，直至殺身而後已者，斷事官嚴儀等，及不孝不弟、傷敗彝倫，民人陳孟仁等，所招罪犯，條陳載冊，以布天下。³³

不過，洪武中期用刑愈趨兇猛，這些太祖自覺合情合理的審判紀錄，竟成為

³⁰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1a-b。

³¹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冊 3，頁 115。另見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1b。

³²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冊 3，頁 115-116。另見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1b-2a。

³³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2a。

後人對他負面評價的重要依據。

在列舉和評論數十宗發生於洪武十九至廿三年之間的罪行後，太祖再以跟一位「掌刑者」對談的方式，撰寫〈《瘴惡錄》後序〉，以為全書作結。其中表述了在多次以重典「清洗」社會之後，明太祖對獄政及各種刑罰問題更深層次的理解。此〈後序〉的內容如下：

朕詢刑官：「囚在獄中，纔少用心分理。一月之間，囚盈萬數。有情欸已陳而在獄者。有新入獄而未審者。此等未審未決之時，有抱三木而拘於形（《大明太祖高皇帝御製集》作「刑」）體者，有項纏鐵索（《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作「鎖」）而少鬆者。還有不自覺而情詞發見，爾等少知乎？」³⁴

作為君師天下的大法官，明太祖每月要審理數以千計的案件，而且稍有怠慢，便會有上萬未決及未審的囚人，滯留於環境惡劣的牢獄之中。至於在囚的犯人，除了枷鎖折磨外，更有何慘狀呢？

掌刑者謂朕曰：「公廳逼近獄所，每晝事務繁冗，囚詞嗷嗷於獄中無所聽聞。有時宿於公廡，人靜後聞獄中囚有誦經者，有發願者，有悲號者，有互相罵詈者，有恨革心不早者，由是頗知虛實。從彼至^竊至頑，莫逃緩中動靜。此等雖是無^藉藉竊頑，一入獄中，苦有^不不勝。」³⁵

太祖以好奇的口吻，請對談的刑官解釋在禁閉之外，囚人面對著何種的艱辛：

曰：「除獄外，何苦臨之？」對曰：「獄卒^之之徒，法外之刑^甚甚者有數等。」³⁶

獄卒不只會索賄，更以「法外之刑」苦待囚徒。在明太祖敕令制定的洪武廿二年《大明律》中，即有專條針對「法外用刑」。在〈刑律〉「斷獄」門內的「官司出入人罪」條，便指出官司因受財，而以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等「法外用刑」對付囚犯，等同故出入人罪，可以死刑處

³⁴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54a。

³⁵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冊 3，頁 116-117。另見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54a。

³⁶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冊 3，頁 117。另見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54b。

分。³⁷由此可見，明太祖對於部分獄政問題，決非視若無睹的。

明太祖見獄政不修，立即露出向刑官問責的君威：「爾何職掌而縱若是？」那位刑官不敢怠慢，立即解釋問題所在，以說明這是獄政的深層問題，絕非個別官員玩忽職守的惡果：

對曰：「獄情不外泄，眷屬不相見，音信不相知，獄卒甚焉，由是而始。囚欲食而不與之食，囚欲衣而不與之衣。且飲食之類，假囚之詞，務欲美飲食而至。其父母妻子兄弟聞若是，恨不鬻身以為之。及其至也，雖十分豐厚，盡為獄卒所用，餘下殘湯剩粒，己身方得飲用。此飲食之苦也。衣被之類，則以小易大，以弊（《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作「敝」）易新，此衣之苦也。刑具之用，點牢未至，其卒等應枷而鎖，應鎖而枷。或應押而鎖，應鎖而押。不時鞭朴。此獄卒欲錢而已。刑具之苦若是。其餘繩索細碎之苦，難以盡言。」³⁸

原來獄中的資訊保密情況，易令獄卒隻手遮天，藉此內外區隔而控制囚人的物資及與外界的聯繫，這是問題的根源之一。明太祖接著追問此等惡役問題，是否有根治的可能：「是等之徒，還可以止乎？」刑官卻無奈地回應：「可暫而終不可除」，太祖便問：「為何？」刑官即解釋在無固定薪資的吏役制度下，獄卒苛索囚人之事是在所難免的：

對曰：「此等獄卒，苗僉至是。家誤營生，入官無俸。有力不能盡於畎畝，祖父母父母在堂，不能展其孝敬。自備資糧，以役於官。豈不欲取於囚徒者耶（《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作「邪」）？以此推之，實不忍切禁，況禁之不止！此等情狀，非一朝一夕。」³⁹

討論至此，刑官竟乘機批評當時的刑殺氣氛，並指出重典無助於扭轉社會風氣：

³⁷ [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 28，〈斷獄〉，頁 621-22，「官司出入人罪」。同律洪武三十年版本另見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下冊，卷 28，〈斷獄〉，頁 990，「官司出入人罪」。

³⁸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冊 3，頁 117-118。另見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54b-55a。

³⁹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冊 3，頁 118。另見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55a。

自陛下馭宇以來，二十有三年，刑強凌弱、眾暴寡，誅貪官吏有害於良民者，又非數人耳！二紀於茲，棄市者不下五七餘萬，至今人無所懼，為非者繼踵而若是。牢獄之苦，刑法之嚴，聰明者無不周知，奈何反以聰明為姦？上累清朝，下虐良善，雖遭獄卒如是之苦，亦不過也。⁴⁰

獄政的積弊所以不能革除，無疑是太祖為加強刑罰的阻嚇性，而刻意容忍有關積弊存在。這位刑官極可能是太祖虛擬出來的，因為他竟完全明白君主的內心世界，更代太祖表述自己的心聲。太祖就借這刑官之口，為自己有「刑人之名」而開脫：

且如方今不可教而終於被刑者。初，一犯，陛下寅畏驚懼，不猝刑于彼。故一犯至于三犯死者、四犯死者、五犯死者、六犯死者，豈陛下不宥人以生，使其改過遷善？彼終不循於教，又不感恩（《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作「思」）以報，致累陛下有刑人之名！⁴¹

在談論過有關牢獄及積犯等司法議題後，〈後序〉的末段話鋒一轉，刑官轉而跟太祖討論死刑以下一級的充軍流放安排，細談其中施行欠佳的情況：

又如節續流竄者，若官吏皆亂政壞法，下虐生民者；為民不循教者，皆是以強凌弱，以眾暴寡，或有不肯盡力於營生吠畝，惰其身而窘於衣食，忿然無藉，生事州里；是諸人等，事發到官，全家遷入雲南，以實其地。挈家且行，所過崇山峻嶺，經涉江湖之險。至大荒之所，長幼人皆吞吐煙嵐。一疾臨身，其家十亡六七。彼未至之先，長幼步趨，仰視躋攀而越嶺。俯看山下，蹭蹬難行，於是悲號在道。雖有悔過之心，亦不能免矣！⁴²

在洪武十四年（1381）太祖出兵平定雲南後，處置嚴重罪行的手段也包括了將犯人及其家屬流放到此邊瘴區域。因為道路險阻及瘟疫流行，流放者常常傷亡慘重，與死刑其實相差不遠。

⁴⁰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冊3，頁118-119。另見[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55a-b。

⁴¹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冊3，頁119。另見[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55b。

⁴²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55b-56a。

從以上太祖與刑官討論觀之，這位「君師」早已意識到他治下死刑執行過多的問題，也明白包括牢獄管理中獄卒缺乏薪資，以及流放刑罰中犯人往往死於旅途上的刑法體系制度性缺點，但他卻沒有對這些缺失施行針對性的改革。這些刑罰制度的缺失日後將愈趨嚴重，成為有明一代司法的根本性問題。⁴³太祖不只對此等情況視而不見，更有意容許這些弊病存在，順水推舟以增加刑罰對百姓犯罪之阻嚇力量。故此〈後序〉便以刑獄問題嚇唬臣民作結：

方今在職在役之官吏，及域內稠民之不良者，無有不知。孰肯於此寒心，循其教而不犯者？朕聞之，中心惻然。特命備書受罪之苦于後，使觀者知所警懼，免貽後悔。⁴⁴

四、玩忽職守的風憲官員

以下兩節集中討論《瘴惡錄》的第一類「累惡不悛」案例。選取作深入分析的，皆是被太祖列在最前面的幾個他認為最嚴重的代表性罪行。《瘴惡錄》的目錄羅列有「六犯二名、五犯二名、四犯七名、三犯六名」。明太祖對各罪犯的每項罪行，皆在他們名下逐一系列與解釋。此等「累惡不悛」罪行的犯人，皆是六科給事中、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及刑部試主事等主理司法的中層官員。他們往往身為法司卻知法犯法，但太祖仍先多次忍耐他們，並讓他們在終極再犯前戴罪還職。太祖對犯人的處理手法，跟《大誥三篇》中的「進士監生不悛」條目相似，後者即記述了太祖如何容忍至懲治 364 名累犯嚴重罪行的進士和監生。⁴⁵

由「累惡不悛」類案件發生的時序上看，犯人並非「進士監生不悛」的

⁴³ 正因終明之世牢獄管理不善，導致地方牢獄環境普遍惡劣，獄卒欺凌以致殺害囚人成為嚴重的問題，因而易令囚人在獲取判決前疲斃獄中，而是非曲直不能在司法程序中辯白了。見譚家齊，〈《盟水齋存牘》所反映的晚明廣東獄政缺憾及司法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7（2013），頁 115-131。

⁴⁴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56a。

⁴⁵ [明]明太祖敕撰，《大誥三篇》（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 868-892，「進士監生不悛第二」。

漏網之魚，而是另外的犯事官員。其中的君臣互動反映了洪武中後期有些官員，在《大誥》的刑殺氣氛下，仍敢於繼續犯上令人髮指的罪行，而明太祖還是對他們多次忍耐的。太祖不殺此等犯案纍纍的官員，應是基於他對《書經》等儒家刑法原則的見解，強調應將罪行分為「有意」與「無意」，雖對刻意「犯罪」的不赦，但仍盡量姑息無意的「犯過」者，故此不少官吏因公獲罪下獄後，才得以因「過失」而獲釋復職。⁴⁶不過，從《癉惡錄》的敘事角度看，平常疾言厲色的明太祖，還得忍耐這樣的邪惡官僚，似也由於明初治軍治民人材的凋零。大抵若明太祖再次執起屠刀，像在郭桓案中大量誅殺貪官污吏，⁴⁷便會因為人人都是貪官污吏，導致政府殺人如麻後無官可用，屆時統治的危機可能較存留貪官更大。在權衡利害後，情況即跟在《大誥三篇》時相似，太祖不得不在對付姦頑上作出一定的妥協，惟有不斷地「殺雞儆猴」，將其中罪大惡極的官員正法。只是偶一為之的清算，震懾力自然有限，而太祖惟有期望其他官員在看罷《癉惡錄》後儆醒或良心發現，盡量遠離罪惡而已。

本節先討論兩名犯上涉及國防和及外交等大政案件的風憲官員，究竟如何在犯上五至六宗罪行後，最終被明太祖正法的過程。我們先看因「六犯」而逐步降職的許禎（生卒不詳）：

一名許禎，係山東濟南府臨邑縣人。由監生任兵科給事中，改除五軍斷事官，後任稽仁。前後犯罪六次。⁴⁸

查許禎的罪行當中，不少犯於兵科給事中（從七品）的風憲職任上。因不斷犯罪，他才被降職至五軍都督府斷事官（洪武廿三年前為從九品，廿三年始升為正五品），此後他再進一步被降至斷事官的屬官稽仁一職（廿三年後升為正七品），可見他因公罪或其他原因已一直受到懲戒。⁴⁹從下列罪狀可知，許禎既為主理

⁴⁶ 朱鴻林，〈明太祖對《書經》的徵引及其政治理想和治國理念〉，頁 37。

⁴⁷ 關於郭桓案，詳見〔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12，頁 653。另見 John D. Langlois, "The Hung-wu reign, 1368-1398",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1*, eds. Frederick W. Mote and Denis Twitchett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150-151.

⁴⁸ 〔明〕明太祖敕撰，《癉惡錄》，頁 7a。

⁴⁹ 有關洪武廿三年後五軍都督府斷事官的官品及職掌詳情，見洪武廿六年（1393）之

風憲及司法的官員，在以權謀私之餘，更影響對外國使臣的外交大政安排，而明太祖竟然仍原諒他五次而不殺。當時是否用刑持續兇猛，似乎還不能一概而論：

一次，為賞賜事。洪武二十年任給事中之時，姦懶不行關填勘合，失誤征北軍人賞鈔。宥罪，鐐足問事。⁵⁰

雖然耽誤賞賜會影響軍隊士氣甚至引發兵變，這次大抵是無意的公務「過失」，而鐐足刑罰也未算是嚴重的處分，因此太祖暫時仍肯寬恕他。不過，許禎的錯失仍是陸續有來的：

一次，為將腳鐐打開，及將寧國府被告龔志等鄉貫，寫作太平府。問擬杖一百，仍令戴罪問事。後復任給事中。⁵¹

明太祖也直接寬恕了較輕微的公罪，而且對這位大意官員私去腳鐐，似乎也未興問罪之師。

一次，為查理奏啟本事。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內，監察御史查出任內原收軍機錢糧重事奏啟本，故不僉名，罪該處斬，復令免問。⁵²

犯人許禎為何不在重要奏本中簽名，而且似屬大意的失誤竟有斬刑風險，案情是否涉及貪腐？箇中原因今已難測。不過，太祖亦未在此等公罪上發作，繼續包容這位庸碌之輩。但許禎的錯失仍是沒有止息的：

一次，為紀功事。洪武二十二年三月至九月終，大理寺等衙門引奏龍江等衛，埋沒軍人受贓等事，各項旨意，增減緊關字樣。及在任二百六十五日，止有一百四十日有功。其餘日子，俱各偷閑，虛附紀功。罪該處斬。又令戴罪，復除五軍斷事官，改任稽仁。⁵³

除了有關許禎竄改太祖聖旨等公罪外，此案更反映了明初官員的當值與考勤制度。首先，是官員每天表現，應由上司記其功過及當值情況；如無完成公

《諸司職掌》。參〔明〕明太祖敕撰，《諸司職掌》（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冊3，頁96-97、342-347。建文帝時此職被撤銷，見〔明〕申時行修，《〔萬曆〕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227，頁1116下。

⁵⁰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7a。

⁵¹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7a。

⁵²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7a-b。

⁵³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7b。

務，將被認作「偷閑」，但這種玩忽職守是有可能犯上死罪的。有關虛附紀功的問題，或是由太祖派密探或其他監察官員揭發出來的。但明太祖還只是將許禎降職。

可是往後在處理軍人詞訟的職務上，此位慣犯卻在量刑細節上繼續出錯：

一次，為留守中衛軍人甘玄勾軍受贓事：該發遼東充軍。書填勘合，卻增「杖一百」字樣。奏發，問該斬罪。⁵⁴

如果按洪武廿二年《大明律直解》及三十年《大明律》的規定，流刑重罰必然附加「杖一百」的刑罰，而許禎看起來似乎未有不依律之處。⁵⁵明太祖在這裡指出許禎是刻意加入「杖一百」字樣，未知是否表示洪武廿三年時處理軍人有關的充軍案件，仍未加入相關附加刑的規定，而杖與不杖則留待審官或皇帝酌情決定。另一可能解釋，或因涉及軍人的充軍刑罰中，未必一定包括「杖一百」的安排，所以他才是無端地加增了對甘玄的處分。⁵⁶又，按《大明律》的「增減官文書」律，此罪原不是嚴重公罪，⁵⁷而許禎可能犯上的是另一罪行「官司出入人罪」，也得在枉入人罪致死的情況下，才會以死刑處分。⁵⁸

⁵⁴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8a。

⁵⁵ 有關《大明律》對流刑的正式規定，分別載入「五刑」及「徒流遷徙地方」兩律，然中間沒有載入充軍的詳細安排。見〔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 1，〈名例律〉，頁 413-416，「五刑」、頁 621-622，「徒流遷徙地方」。另見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上冊，卷 1，〈名例律〉，頁 247-248，「五刑」；同書，卷 1，〈名例律〉，頁 375-379，「徒流遷徙地方」。

⁵⁶ 在吳豔紅研究明代充軍制度的專題研究中，未有提及在洪武時代杖與不杖，是否為充軍刑罰中的一個可加可減的部分。按照明初不同的充軍條例及《大誥》的相關規定，與充軍相配的杖刑，可在杖八十至杖一百之間，因為犯罪軍人的犯案次數及犯罪情節而有不同。參吳豔紅，《明代充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20-51。若許禎於此列入「杖一百」有所不當，可能因甘玄初犯，應在充軍外另加杖八十至九十的處分。由於資料未能反映相關問題，暫難定論。當然，若只誤加杖十而即以斬刑處分，似乎不太合乎情理。

⁵⁷ 「增減官文書」律，原來是杖六十的罪行，涉及特殊情況下最重罰則也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只有在失誤軍機的情況下，才受斬刑處分。「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可以說，若是無心錯失，「增減官文書」原來是可被寬恕之公罪。見〔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 3，〈公式〉，頁 459，「增減官文書」。另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上冊，卷 3，〈公式〉，頁 452，「增減官文書」。

⁵⁸ [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 28，〈斷獄〉，頁 621-22，「官司出入人

由於《瘴惡錄》沒有更詳細地交代案情，太祖動用斬刑的可能解釋，也可能是因為許禎在案中應有「受贓」的貪贓枉法情況，不過在《大明律》的「官吏受財」律中，規定有祿人受財枉法的最高罰則仍是絞刑。⁵⁹這裡太祖卻以為許禎所犯「問該斬罪」，而未言「按律」，有關此案最可能的判刑依據應不在《大明律》內，乃是在血腥殺戮貪腐官員的《大誥》之中。《大誥三篇》就有「戴刑肆貪」條，正是針對戴罪任職的官員而作。如果戴罪官員再犯貪罪，便即以「梟令」處分。此條後來也收入洪武末年的《大明律誥》條例中，是一項「不准贖」的「死罪」。⁶⁰只是許禎命不該絕，大抵因為仍是公罪的緣故，今次太祖仍是繼續准他戴罪任職。

讓明太祖對這個「累惡不悛」的許禎痛下殺手的，還是以下涉及外交、國防的有組織重案：

一次，為清理符驗事。洪武十九年任給事中之時，查出同科給事中戴本，將安字號符驗五道與高麗使臣。將去，接要本官高麗布二匹、珠子八顆、金二兩，不奏。後本官授廣西叅議，又將安字符驗五道付與賣去。又查出同科給事中胡肅，將地字號符驗三道賣與安南使臣。接要本官銀三十兩、鈔七十貫，不奏。又姑舅兄魏憲，係積年民害。發楚雄充軍，欲要逃回，又偷安字八百號符驗一道，付與賣去。⁶¹

從此可見明初的符驗制度，大抵是以《千字文》為基礎，再在每字號後製作不少於八百件符驗，並由兵科（或其他科）給事中對於何時發放、發放的對象、使用的目的，以及符驗情況等詳列於簿冊之中，定時更新並由其他給事中互相稽查。外國使臣及充軍人犯等，只要有符驗在手，在大明境內即可自由通行，故此監管符驗的發放，乃是關乎外交與治安的重任。而許禎在這方面玩忽職守的罪行，還不止上述幾項：

罪」。另參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28，〈斷獄〉，頁990，「官司出入人罪」。

⁵⁹ [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23，〈受贓〉，頁594-595，「官吏受財」。另參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23，〈受贓〉，頁891-892，「官吏受財」。

⁶⁰ 「戴刑肆貪」的語文，見〔明〕明太祖敕撰，《大誥三篇》，頁920-921，「戴刑肆貪第三十八」。有關《大明律誥》之規定，見黃彰健，《〈大明律誥〉考》，頁164。

⁶¹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8a-b。

又聽舊識人李允嘯說，受要福建按察司吏陳添福鈔四十貫，將原拘本吏符驗一道，賣與圃司照證。至洪武二十年六月內，與同科給事中高昇商議，將前後盜賣符驗三十一道，於冊內寫作漂流不存，交與尚寶司官朱顏收掌。當被奏，着追理，懼怕有罪。又將銀三十兩、鈔一百貫、青紵絲襖子一件、夏布二匹，買求免問。⁶²

許禎等兵科風憲官員竟官官相衛，明初官員在司法場域互賄求免的風氣，即在此有關符驗的案件中表露無遺。要不是那位尚寶司官朱顏不甘同流合污，揭發這夥給事中的集體犯罪，符驗流失於罪犯甚至國外的問題恐怕會石沉大海、真正「漂流不存」了。明太祖在判刑時明言以《大誥》內「同惡肆貪，朋姦欺罔」來處分，⁶³刑罰是「凌遲示衆，人口遷發了當」。⁶⁴這案件與《大誥》所載罪行情況大概並無二致，既可見《大誥》具體的行用情況，也可知在重典洗刷下，官場敗壞風氣仍未有改善，貪官仍不懼死刑威嚇而悄悄犯案。

《瘴惡錄》的「累惡不悛」類在「六犯」之後，接著便紀錄了兩名「五犯」官員的罪狀，其中高昇（生卒不詳）的案件便與許禎案直接有關：

一名高昇，係河南開封府許州長葛縣人。由監生除授兵科給事中，前後罪犯五次。⁶⁵

這些由監生、進士直接委任為風憲重職的安排，表現了洪武時代人材緊張的情況，因此也使太祖不敢輕易對得來不易的文官大肆殺戮，故而有在《大誥三篇》及《瘴惡錄》中六犯、五犯仍准戴罪供職之窘境。從此也見太祖對《瘴惡錄》所收錄有罪官員的不滿，以致必得將他們的罪行暴露天下：

一次，姦懶不關填勘合，失誤征北軍人賞賜，宥罪帶鐐，發都察院書寫。後復令還職。⁶⁶

此中罪與罰與許禎相似，而判處工作的部門仍是風憲，罰則是書寫，或見當

⁶²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8b-9a。

⁶³ 太祖所引的應是《大誥三篇》的「朋姦匿黨」，內有「同惡肆貪，朋姦罔上」語句。參 [明]明太祖敕撰，《大誥三篇》，頁 919-920，「朋姦匿黨第三十七」。

⁶⁴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9a。

⁶⁵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9a。

⁶⁶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9a-b。

時頗需識字的人材。

一次，任內收到兵部等衙門奏啓本，所紀旨意皆係軍機錢糧重事，故不凡僉書姓名。罪該處斬，戴罪還職。⁶⁷

此亦與許禎刻意不簽署公文的情況類似，可知是六科陋習，非個別官員自作主張；太祖沒重判高昇，而處以輕微的象徵式刑罰。不過高昇卻還是繼續犯罪：

一次，差令整點定遠牧監馬匹，將馬戶梅景春等生事監禁。事發，發滁陽驛買馬當站。⁶⁸

此案不知「生事」指涉，但太祖不讓差派地方的「制使」濫用司法權力，於此可見一斑。不過，高昇狡詐虛應職務的另一公罪竟又曝光：

一次，虛附紀功。將一日辦過事件，分作兩三日，或一件分作三四件，附寫底簿。通在任八十四日，虛紀功四十六日。如此姦懶，查出，仍令戴罪發還本驛當站。⁶⁹

這些或是古今公職人員典型的偷懶手段，明太祖對此公罪仍作容忍。至於令高昇受凌遲重典的，實在是與許禎合謀那件關乎符驗的重案：

一次，將符驗六道，賣與寧都衛鎮撫彭祥，受要鈔一百貫、銀二十兩。却與同科給事中許禎商議，於冊內寫作漂流，并高麗等處存用。及將原管符驗，交與尚寶司官朱顏收掌。本官為見冊內不明，題奏着令追理。畏懼事發。共將銀鈔等物買求本官。事發，凌遲了當，人口遷發化外。⁷⁰

高昇將符驗明目張膽的售賣，與許禎等同遭尚寶司朱顏舉發，而兩者的凌遲下場亦是相同。這些兵科風憲官員，理應監督錢糧兵馬的出納，查明軍務的貪腐問題，也要守護有關關防及邊務的符驗制度。雖然太祖已厲行重典，他們卻照舊監守自盜，而太祖設為督促官員奉公守法的官僚監察系統，仍是強差人意的。

⁶⁷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9b。

⁶⁸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9b。

⁶⁹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9b-10a。

⁷⁰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10a。

五、貪贓枉法的中央刑官

本節討論的「累惡不悛」官員，他們所犯的並非涉及風憲工作或關防符驗問題，而是更赤裸地在中央司法崗位上貪贓枉法的罪行。以下先看「六犯」的嚴儀（生卒不詳），明太祖甚至將他的罪行列為《瘴惡錄》之首：

一名嚴儀，係河南開封府許州臨潁縣民，由監生除授後軍都督府斷事官。前後罪犯六次。⁷¹

嚴儀為後軍都督府斷事官，職掌有關軍人的軍事法庭法官工作，而他六犯的罪行皆與軍戶的司法職務相關，可說都是涉及司法工作的「公罪」：

一次，為王慶告軍役事。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內，原告人王慶，被興武衛軍人王八妻王阿張，妄招長男王來馬作戶丁。本婦自有夫兄王七在高唐州住坐。曾勾到官。本官受要鈔四十貫，妄作殘疾，令本婦另指同姓替他。致被告發。擬杖一百，徒三年。戴罪還職。⁷²

案中反映當時軍戶有行賄以求逃役的問題，而作為朝廷命官的「有祿人」嚴儀，犯上「因公受財四十貫」的貪污罪行，此案反映洪武廿二年前行用的《大明律》應是處以杖一百，徒三年的罰則；這量刑原則與《大明律直解》及洪武三十年《大明律》仍是一致的。⁷³此處准戴罪還職，是格外開恩。

一次，為力士楊成告廝打事。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內，事內楊狗兒等六名，招供在官，未曾發審。本官於文華殿回話，懼怕遲罪，妄稱已牒大理寺審錄。擬依「奏事詐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⁷⁴又戴罪

⁷¹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5a。

⁷²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5a-b。

⁷³ [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 23，〈受贓〉，頁 594-595，「官吏受財」。另見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 23，〈受贓〉，頁 892，「官吏受財」。

⁷⁴ 有關律文，按《大明律直解》及洪武三十年《大明律》，應題為「對制上書詐不以實」，或洪武廿二年至三十年間有更改。其中規定「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罰則與明太祖於《瘴惡錄》所示相同。律文詳見[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 24，〈詐偽〉，頁 594-595，「對制上書詐不以實」。三十年律另見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 24，〈詐偽〉，頁 917，「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還職。⁷⁵

此中見太祖判刑還是依律處分的；而且他最少對發生於首都的案件，雖只是毆鬪輕罪，也必躬親過問，且刑官還得在時限內當場回應。這裡用上「又戴罪還職」，反映了此位刑官已被視為慣犯。

一次，為馬健告「不應」事。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內，原告鎮撫馬健，與永平衛指揮李謐等對問，不曾招承。因放馬健出外，致被奏問。妄推問已成。及回衙門，又詐對李謐等說：「原告自奏了。上位說：『對不過你十箇口，不發他來，你每一一招了。不招時，打傷幾箇，也好回奏。』」各人懼怕，招訖。事發，擬依「詐傳詔旨」律，⁷⁶處斬。又戴罪還職。⁷⁷

在審理罰則輕微的「不應為」案件時，嚴儀為求結案竟兩次犯詐偽重禁，其中用計嚇唬被告時，更不惜借用皇帝權威而假傳聖旨。雖然刑官的本份是要問出案件的原委來，但不擇手段地吐取「屬意」的口供，更易扭曲真相。這案雖然是因急於結案而生的公罪，但從太祖的立場來說，正因此等法司在位，難怪他要事必親躬了。不過，嚴儀的罪行雖大，太祖還是准這三犯重罪的法官繼續供職。

一次，為年深摠旗事。問得本官聽允知事何曹等，聽許鈔四百貫。擬該絞罪。及不罪之，止是錄足辦事。⁷⁸

這位多次犯罪獲宥的罪官，仍敢再次受賄曲法！雖未即時面對死刑，但太祖已對其動用錄足處分。可是嚴儀還是不肯痛改前非，也沒稍為收斂，而是繼續利用職權犯法：

一次，為辦事生負齊道同奏本官私自開錄。問該答罪。⁷⁹

這私開腳錄的罪行，還要在再犯重罪時才一併處分。

⁷⁵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5b。

⁷⁶ 《大明律直解》和洪武三十年《大明律》的「詐傳詔旨」律規定：「凡詐傳詔旨者，斬。」〔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 24，〈詐偽〉，頁 599-600，「詐傳詔旨」。另見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 24，〈詐偽〉，頁 916，「詐傳詔旨」。

⁷⁷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5b-6a。

⁷⁸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6a-b。

⁷⁹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6b。

一次，為生員馮允彰首買求鈔事。問出受要舍人施浩等鈔一百貫。又同辦事生員黃呂孫審問王二告「不應」事，受要事內蔡來興鈔二十貫，將原告王二拷打招虛，以致因傷身死，擬該斬罪。⁸⁰

此處其實是將兩宗受財枉法的罪行置於同一事中處置，而後者更是一件涉及輕罪的案件，但嚴儀竟不合情理地向原告動用刑訊，更將其打死。案情既顯示明初的「不應為」律常是軍民興訟的依據，而位處中樞的法官也常要處理這種最高刑罰為杖刑的輕罪案件。⁸¹嚴儀此前的罪行大概都是在程序上扭曲了司法制度，尚未傷及人命。至此，明太祖驚覺容讓姦貪法官理刑竟害死良民，因此嚴儀也就無不殺之理了：

前後犯罪六次，終不改過，於是處決了當！⁸²

雖然書中沒有指出嚴儀較後期犯案的發生時間，但它們必是審理於洪武廿三年初之前。在《大誥》頒行後，嚴儀竟敢在三年內數次犯上受財枉法的罪行，在太祖對有關罪行的聲討中，可見他以為血腥殘殺貪官的震懾或教化效果，大概遠遠仍未達到！更有甚者，嚴儀等中央司法官員，既已「伴君如伴虎」，也常親向太祖交代處理中的案情，尚敢多次肆貪濫權。那麼，當時在京師以外的官員，在太祖鞭長莫及的情況下，對其操守也就不可寄予厚望了。

另一名位列「五犯」的「累惡不悛」官員，更是職司刑部的李烜（生卒不詳）：

一名李烜，係河南開封府祥符縣人，由進士除授刑部試主事。前後罪犯五次。⁸³

身為中央刑部的中層官員，職責是覆審各地上呈的嚴重案件，而且不只看地方法官的審語及案件的供詞，更常傳召案件的人犯與證人面質，因而也就有了舞弊取財的機會：

一次，淹禁被告歸希顏在獄身死。又，將干證人蘇阿佛不即發落，監

⁸⁰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6b。

⁸¹ 有關明清律法「不應為」律與田土問題的關係，見卜永堅，〈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1（2001），頁 111-150。

⁸²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6b。

⁸³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10b。

禁月餘，方纔具奏，遞回蘇州府追問。罪該杖六十，徒一年，戴罪還職。⁸⁴

「淹禁」被告人及「故禁故勘」並非被告的干證人員，⁸⁵乃是有明一代獄政的嚴重問題，⁸⁶不過在明初時太祖並不視之為極待處理的罪行。若將前揭《瘴惡錄》的〈序〉與〈後序〉，其中對獄政輕視的態度合在一起看，可見明代獄政不修的問題自上而下，確有長久根源，非一兩貪官污吏導致的弊政，更非一兩賢明官吏就能從根本改革。李烜仍繼續干犯下面的多宗罪行：

一次，受要被告朱子成鈔貫，不提問事內一千人證，却將原告孫榮三監禁身死，又不請官相視。罪該處絞，戴罪還職。⁸⁷

這是典型的官吏受財枉法：顛倒被告與原告的立場，也不依獄中死亡事件必須正式驗屍的規定。只是對如此確鑿的司法缺失，太祖仍准李烜戴罪還職。

一次，本部司獄韋谷彬等，迷失死囚相單。分受各人買免鈔六十貫，不行舉問。罪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戴罪還職。⁸⁸

此罪可見明初刑部獄政之草率混亂，長官竟聽司獄給財掩飾行政缺失，而其他地方的牢獄問題也由此可推。

一次，接受被告李勝童鈔二百貫，出脫打叔李學三情罪。勒令伊叔招承誣告，抵充軍役。及知李學三教人伸訴，又先囑託直鼓給事中王榮，令只送本部，自料治他。後果將伸訴人李興祖送部，問作涉虛，淹禁致死。罪該處斬，妻子流二千里。復宥罪，鐐足發本部問事。⁸⁹

如此明目張膽地扭曲司法，將原告屈作誣告罪犯，更阻止受屈者以登聞鼓伸冤，完全破壞了太祖創設的訴訟制度。可是太祖仍讓此積犯據法官之位，繼

⁸⁴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10b。

⁸⁵ 《大明律》中的「淹禁」條，見〔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28，〈斷獄〉，頁617，「淹禁」。另見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28，〈斷獄〉，頁980，「淹禁」。由「杖六十，徒一年」可見，囚人歸希顏原犯的應是「杖罪以下」之輕微罪行，故被淹禁致死罰則也最重。有關「故禁故勘平人」律，見〔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28，〈斷獄〉，頁616-617，「故禁故勘平人」。另見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28，〈斷獄〉，頁976-977，「故禁故勘平人」。

⁸⁶ 參譚家齊，〈《盟水齋存牘》所反映的晚明廣東獄政缺憾及司法問題〉，頁115-131。

⁸⁷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10b。

⁸⁸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11a。

⁸⁹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11a-b。

續掌理司法事務，由此或見當時人材不足。不過李烜始終沒有去除貪贓枉法的惡習，繼續犯罪令太祖必得以梟令處決：

一次，聽從強盜昔驢兒許鈔五十貫，捏作自首詞狀。後伊妻龐錦兒送鈔二十貫，就留姦宿，只擬昔驢兒自首免罪。事發，罪該梟令，處決了當。⁹⁰

此案涉及縱放強盜的情色交易，可見李烜雖已鑠足辦事，仍極欲以手中權力換取金錢與女色，因此才令太祖忍無可忍。

在「累惡不悛」類的罪犯中，位列篇首的「六犯」及「五犯」官員如果不是風憲官，就是問刑官，而且不少「四犯」的行為也與李烜相似，都是身為中央的司法官員，卻以手中審判權力扭曲司法，其中罪行以「淹禁致死」及「賣放囚人」為主。⁹¹

然而，明太祖並未將名列於《瘴惡錄》的罪犯全部誅殺，在「四犯」的犯人中，竟有四人明明已罹死罪，最後仍獲免死處置。例如，蔣義源被判「凌遲處死，妻子為奴」，最終卻減輕為「免死，剝膝蓋，發司牧局養羊」。其餘減死處分的罪犯，多是「免死，刺面充吏」。明太祖自洪武廿二年開始逐漸棄用「古五刑」，但是在廿三年時，卻仍採用贖、墨等肉刑處分人犯，可見以杖流為主的「今五刑」，當時尚未完全取代肉刑。⁹²不過明太祖雖以肉刑處分人犯，但相較於凌遲、梟首等血腥死刑，肉刑似乎還可算是相對仁慈的刑罰方式。

從上述有關「累惡不悛」類罪行的處置手法，其中見到的明初中央風憲與司法部門，究竟是甚樣的光景呢？據《瘴惡錄》的描述，似乎洪武廿三年

⁹⁰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11b。

⁹¹ 針對官員「賣放囚人」的明律，包括「主守不覺失囚」及「囚應禁不禁」等，處理手段都是「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刑罰可至絞。見〔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卷27，〈捕亡〉，頁614，「主守不覺失囚」；同書，卷28，〈斷獄〉，頁616，「囚應禁不禁」。另見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27，〈捕亡〉，頁968-969，「主守不覺失囚」；同書，卷28，〈斷獄〉，頁975，「囚應禁不禁」。對有明一代囚人脫獄較系統的研究，見連啟元，〈明代獄囚逃脫的類型分析〉，《明史研究專刊》，13（2002），頁117-136。

⁹² 有關洪武廿二年後明太祖逐漸棄用「古五刑」的過程，見譚家齊，〈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上篇）——太祖用刑態度的演變軌跡〉，頁94-95。

的明太祖，竟是盡量讓罪人求生的法官。我們是否可倒過來批評他的用刑態度是執法過寬，令貪官污吏有更多害民機會的「婦人之仁」呢？甚至更挑剔來說，我們可批評明太祖對維持審判及獄政等司法系統的公平與公正，似乎未盡全力。只是他真的盡力法辦所有的犯罪官僚，結果又會怎樣呢？在當時百廢待興的社會，若要更徹底地改良司法，又是否可承擔改善監獄等刑法設施與吏役薪資的經濟成本呢？

明太祖在《瘴惡錄》各門類列舉了各項罪行之後，皆附上對該類罪行的感想，在「累惡不悛」中也不例外。談到涉案官員多為文儒出身的法官，他便有以下較強烈的感受：

嗚呼！進士、監生，皆由文儒進身，自合格守禮法。今斷事官嚴儀、兵科給事中許禎、刑部主事徐復、江西道御史張澤等，或居近侍，或居察院，或居五軍、六部，志人君子，孰不以此為榮？⁹³

儒生枉有經典中的道德知識，而竟無相應的道德實踐。位居令人羨慕的要津，卻竟以權謀私，最後身受辱戮。這正是明太祖最不解又最悲哀的地方：

而嚴儀等，恬不知恩，唯務非為，罔思盡職。初犯既行寬宥，再犯仍不革非。直至罪惡貫盈，神人共怒，五犯六犯，恬終不悛。雖朝廷屢施矜恤之仁，而小人卒無自新之意。罪至於此，法可恕乎？⁹⁴

有見及此，太祖似乎要讀者接受他重典治吏的必要性。可是，上述罪行乃發生於《大誥》及其他重典業已頒用之後，是否又顯得嚴刑峻法，對貪官根本沒有足夠的阻嚇力量？抑或是根本沒有阻嚇作用？⁹⁵

六、結論

《瘴惡錄》向我們揭示了原來明代獄政敗壞等司法制度的弱點，多少是開國君主刻意迴避徹底解決問題的結果。此外，本書也紀錄了明太祖如何以

⁹³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22a。

⁹⁴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22a。

⁹⁵ 除「貪官」外，明太祖也十分感慨當時「污吏」仍舊肆貪，甚至非常拙劣地玩弄數字，「欺侮飾非」，以圖蒙騙他而侵奪百姓。詳見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頁 28b-29a。

他君主的眼光，去看洪武中後期的種種官場與司法的問題。不過，太祖展現的並非社會如何在他的神威下由亂入治，而是官民如何「教而不善」，以致他不得不對這些頑劣份子痛加誅滅。本書的撰作自有一種為威猛用法說項的作用，然而其中序言及「累惡不悛」類案件所展現的明初司法弊病，卻引導我們思考明太祖的重典手段，是否真的有助他「撥亂反正」呢？

在洪武十八至二十年間頒行三篇《大誥》時，太祖即多番強調不能容忍貪污腐化的吏治，所以不得已用非常手段，去屠滅及震懾那些奸頑不法的官吏。然而，《瘴惡錄》所載洪武十九年至二十三年的案例，卻反映了一個令太祖尷尬的情況：當時的官員多漠視《大誥》重典，在天子腳下判案時竟照樣舞文弄法。換句話說，按太祖在《瘴惡錄》的論述，他鐵腕經營的「棄市之屍未移，新犯大辟即至」的血腥「殺雞」場面，⁹⁶似乎沒有預期的「儆猴」效果。因為資料所限，我們無法掌握那些收入《瘴惡錄》的案件，是否代表了官場及社會中十分普遍的犯罪情況，抑或只屬太祖抽取出極端的罪行而加以發揮；但太祖在《大誥》頒行後仍見書中的案例，足令他撰書投訴管治問題仍然嚴峻，更刺激他反思嚴刑峻法的作用，這點確是不爭的事實。

在撰寫《瘴惡錄》時，明太祖業已統治全國二十多年，已嘗遍被大小官僚欺騙、侮辱甚至背叛的苦果，也試過繞過這些不肖的中介，盡量直接地管理國家。他曾經案無大小，躬親審訊，又用自身的道德模範，配合駭人的嚴刑來約束官僚。不過嚴儀等本應為太祖分憂、與皇帝一同牧養百姓的輔治官員，卻怎也不願跟皇帝站在同一立場，而是不怕死地待在官職上營私舞弊。歸根究底，是因為官員與太祖的利益並不一致，也不以皇帝的眼光看待國家的興亡。從頒行《大誥》到修撰《瘴惡錄》，太祖是要循恐嚇官員百姓的途徑，強逼他們按照自己的意思重新做人。可是他似乎已用盡了血腥的手段，官民卻仍是「奸頑不化」，不肯服從皇帝強加於他們身上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秩序，於是他仍要再頒《瘴惡續錄》。只是太祖再偏執也好，仍必須反思提升刑罰的程度，是否就能扭轉他眼中的歪風呢？至此，他似乎遇到用猛的瓶頸了。

⁹⁶ [明]明太祖敕撰，《御製大誥》（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 749，「御製大誥序」。

值得注意的是，在頒佈《瘴惡錄》前後的時間，太祖的用刑態度出現了頗為重要的轉變。洪武廿三年五月，太祖給與新任刑部尚書楊靖（約 1360-1397）誥命時，仍是抨擊前代君臣輕典簡刑之弊：「……於乎！相繼之君王，罔知大道，務小惠而傷大懷，特簡刑以治之，法縱民玩，故姦者得以恣肆，良者含冤而受暴。雖欲善治，反不可得矣。」⁹⁷這種論點，正與《瘴惡錄》書序中強硬用刑的態度大致相近。可是在兩個月後，明太祖對刑罰似乎出現了不同的看法，因他在是年七月推出了贖罪之法，首開非真犯死罪者可輸作京師免刑的恩惠。⁹⁸同年十二月，更命楊靖只以犯上十惡重罪及殺人者論死，餘犯准以輸邊贖罪。在說明這些新用刑手段時，太祖一改口風，高舉法以仁恕為本的新立場：「愚民犯法如啗飲食，嗜之而不知止。設法以防其犯，而犯者益多。推恕而行吾仁，而仁或可濟。」在此他更強調「善為國者，惟以生道樹德，不以刑殺立威。」⁹⁹就這個出現於洪武廿三年、由用猛至仁恕的轉變，明太祖沒有說明箇中原因。¹⁰⁰不過最可能的情况，是《瘴惡錄》的案例在證明用猛的必要性之餘，也許更令太祖反省即使再「以猛治國」，也無法即時改善社會積弊。正因如此，他應明白必須尋求刑殺以外，其他更有效的治國手段，以求建立他理想的官場及社會秩序。

本文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稿；2022 年 6 月 2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黃文信

⁹⁷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 202，頁 3019-3120，洪武二十三年五月癸巳條。

⁹⁸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03，頁 3040，洪武二十三年七月辛亥條。

⁹⁹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06，頁 3073，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亥條。

¹⁰⁰ 有關轉變的時間，見譚家齊，〈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上篇）——太祖用刑態度的演變軌跡〉，頁 104。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申時行修，《〔萬曆〕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明〕宋濂，《文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23-122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收入中華書局編，《稀見明史研究資料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15。
- 〔明〕明太祖敕撰，《御製大誥》，收入張德信、毛佩琦主編，《洪武御製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5。
- 〔明〕明太祖敕撰，《大誥三篇》，收入張德信、毛佩琦主編，《洪武御製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5。
- 〔明〕明太祖敕撰，《諸司職掌》，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戴建國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冊 3，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 〔明〕明太祖敕撰，《瘴惡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明初刊本。
- 〔明〕孫能傳，《內閣藏書目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91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遲雲樓抄本影印。
- 〔明〕祝允明，《野記》，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 2801，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歷代小史本影印。
-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清〕張廷玉等修，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談遷撰，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
- 〔朝鮮〕金祇等編，《大明律直解》，收入楊一凡、曲英傑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 1，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二、近人論著

- 卜永堅，〈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1（2001），頁 111-150。
- 朱鴻林，〈明太祖對《書經》的徵引及其政治理想和治國理念〉，收入氏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 19-61。
- 吳豔紅，〈明代充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吳豔紅、姜永琳，《明朝法律》，南京：南京出版社，2016。
- 李晉華，《明代勅撰書考》，北京：哈佛燕京學社，1932。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 張奕善，《朱明王朝史論文集——太祖、太宗篇》，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
- 連啟元，〈明代獄囚逃脫的類型分析〉，《明史研究專刊》，13（2002），頁 117-136。
- 郭嘉輝，〈再論太祖——《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中的「敕」、「序」考析〉，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主辦，「2015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2015.12.10-11。
- 郭嘉輝，〈法祖講學：明中後期《高皇帝御製文集》刊行及其意義〉，《清華學報》，49：2（2019），頁 293-336。
- 陳登原，《國史舊聞》，北京：中華書局，2000。
- 陳梧桐，《朱元璋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 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
- 楊一凡，《明初重典考》，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
- 劉孔伏、潘良熾，《剛直齋史學論稿》，臺北：五南圖書，2001。
- 潘星輝，〈《明倫大典》刊布考〉，收入吳豔紅主編，《明代制度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4，頁 111-134。
- 蕭琪，《父母等恩：《孝慈錄》與明代母服的理念及其實踐》，臺北：秀威資訊，2017。
- 譚家齊，〈《盟水齋存牘》所反映的晚明廣東獄政缺憾及司法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7（2013），頁 115-131。
- 譚家齊，〈明太祖御製大誥在洪武朝以後行用情況新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47 (2007), 頁 73-91。

譚家齊,〈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上篇)——太祖用刑態度的演變軌跡〉,《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1(2001),頁 87-109。

Andrew, Anita M. “Zhu Yuanzhang and the ‘Great Warnings’ (*Yuzhi Da Gao*): Autocracy and Rural Reform in the Early Ming”.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1.

Farmer, Edward L. “*The Great Ming Commandment (Ta Ming Ling): An Inquiry into Early-Ming Social Legislation.*” *Asia Major*, 3rd series, 6, no. 1 (1993): 181-199.

Jiang, Yong-lin. “The ‘Great Ming Code’: A Cosmological Instrument for Transforming ‘All Under Heaven.’”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7.

Langlois, John D. Jr. “The Code and *ad hoc* Legislation in Ming Law.” *Asia Major*, 3rd series, 6, no. 2 (1993): 85-112.

Mote, Frederick W.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1*.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Oh, Young Kyun. *Engraving Virtue: The Printing History of a Premodern Korean Moral Primer*. Leiden: Brill, 2013.

Excavating Legal Problems in Early Ming China: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Zhu Yuanzhang's *Dan'e lu*

Tam, Ka-chai*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a selection of early Ming legal cases as presented in the 1390 publication *Dan'e lu* (*A Record of Condemning Evil*), an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 text written by the first Ming Emperor, Zhu Yuanzhang (1368-1398). This rare book has yet to receive an extended analysis and for this reason the article opens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Dan'e lu*'s publication history and argues that in its reflection of how the early Ming judiciary system operated this work is of historical value. In light of the preface, postface, as well as the legal cases against officials in the section entitled "Corrupt Acts of the Unrepentant," the remaining sections of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 various serious offenses committed by officials from the military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s post-1385. Zhu Yuanzhang deliberately overlooked prison mismanagement and other corrupt official practices because he saw it as a means to deter the general population from breaking the law. By investigating the complicated interactions between Zhu and his central officials in the judicial arena as outlined in the *Dan'e lu*'s case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se legal cases allowed Zhu to gauge social reaction to the cruel punishments implemented in the 1385 *Great Announcement* (*Dagao*), while at the same time he enumerated societal wrong-doing, and reflected on the fact that his injunctions had little effect on corrupt officials, thus revealing the limitations of his attempt to reform society through heavy-handed legal measures.

Keywords: *Dan'e lu*, *Dagao*, corrupt officials, Ming Legal System, Zhu Yuanzhang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